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534號

原告 黃建豐

被告 黃加旭

訴訟代理人 陳燕雪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地基掏空之原因，認有會同專業技師會勘驗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7日上午9時20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